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文件

科生态发〔2020〕4号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指示要求，根据中国科学院统一部署，结合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每天中午 11:00 前，将截至当天上午 9:00 前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情况报办公室。如果出现确诊病例，应第一时间报告办公室。

2. 为减少人员流动性，避免感染病毒，近期尽量不安排公务出差，尤其是不要到疫区出差。因工作需要必须出差的，要严格做好防护工作，随时检查人员身体状况，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或及时按规定送诊。

3. 推迟研究生返兰时间。根据甘肃省最新通知要求，全省大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延迟至3月1日以后，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未接返兰通知，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参加北京集中教学的研究生教学安排和返校时间等按照国科大要求执行。研究生部应通过网站、邮件、短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第一时间向全体导师、学生告知。全体学生要做到不离家、不提前返校返院（包括公寓）。不听劝阻擅自回校回院的，将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引发疫情的，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4. 正在湖北疫区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从湖北疫区返岗的人员，应隔离14日后无异常情况再返岗工作。

5. 从兰州以外返岗的人员，要核查统计人员状况，对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明确接触史的人员，应隔离14日无异常情况再返岗工作。对与病例没有明确接触史的人员，居家观察14日后，可返回本单位、本部门正常工作，但要做好每日身体状况检查，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

6. 隔离人员要每日向本单位、本部门报告健康情况，尽量避免外出。隔离期间，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向

本单位、本部门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按规定医疗机构就诊。

7. 体温 ≥ 37.2 度人员，须主动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院就诊，进行发热筛查。

8. 出入办公场所和园区的所有人员均须佩戴口罩，出入口处要设置体温监测点，所有人员须主动配合进行体温监测。不佩戴口罩人员或体温 ≥ 37.2 度人员严禁进入办公场所和园区。

9. 严格执行临时来访登记制度。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认真询问来访人员有无近期出差、旅行以及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并认真登记，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办公室。

10. 园区和办公楼内，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共处同一区域须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

11. 科研、办公场所要每日进行两次消毒。相关场所要保持干净、整洁，注意开窗通风，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电梯按钮、楼门把手等经常触碰部位要及时消毒。

12. 文件管理人员收取文件时应佩戴口罩和一次性卫生手套。传递文件前后应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13. 后勤、安保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14.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每日对园区、门厅、楼道、电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

15. 合理安排科研与管理工作的，各管理部门及研究室（中心）在确保疫情防护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视工作需要可安排网上办公，做好人员防护，尽量避免人员聚集。

16. 从事生物、化学等工作的科研人员，要加强自身防护，避免生化危害，同时要按西北研究院危化品有关规定做好核生化爆等危废品处置。

17. 应尽可能利用视频会议形式听取汇报、研究工作，能通过电话沟通的一律通过电话沟通安排，尽可能不安排现场会议。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降低病毒感染风险。

18. 必须召开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会议时尽量间隔就坐，严格落实会议管理要求，应各自独立用餐，不安排集中用餐，不在会议室内用餐。

19. 乘坐城市交通工具或在其他人员密集的场所时，自觉佩戴口罩。

20.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工作。及时通过西北研究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相关防控知识，对公共区域、个人防护、居家防护、病毒知识和就医流程等防控知识进行普及，提高人员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

21. 加强对外发布信息的管控，严格审批程序，涉及疫情敏感事项，严格按照中科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疫情相关新闻发布活动备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2. 收发快递物品，保安人员应先进行消毒，再个人领取或放置投递柜。收取快递物品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23. 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应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防控疫情具体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单位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通知，并报西北研究院备案。

特此通知，请各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支持、认真落实！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20年(第)月6日

抄送：兰州分院。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印发
